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09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7:00 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其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6、公司董事会最迟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7、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要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5、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未满六年；

6、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上市公司（含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8、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

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

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10）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1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1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4）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1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1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能；

6、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是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股东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易盛兰、谢海霞

联系电话：028-67670333

联系传真：028-82832555

联系邮箱：zqb@fsmjj.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层

邮政编码：610000

八、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附件：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董事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推荐候选人类别	□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	□是 □否		
个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资格、主要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09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在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7:00 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推荐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监事会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满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3）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易盛兰、谢海霞

联系电话：028-67670333

联系传真：028-82832555

联系邮箱：zqb@fsmjj.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层

邮政编码：610000

八、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附件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监事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	□是 □否		
个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资格、主要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8-087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节能”）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7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了逐项认真自查，现就问询事项回复披露如下：

问题一、请你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原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并说明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在原募投项目立项及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答复：原募集资金项目敦煌 100MW 太阳能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审议程序为：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发表了同意执行的独立意见，同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经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了调整。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第二次调整，调整方案经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了适当调整。

2017 年 9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 567,590,851 股完成上市，发行价格 7.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66,939,997.3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256,759.0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34,683,238.28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2140002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同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先行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000 万元对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新能源”）以增资形式用于实施敦煌 100MW 太阳能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并由敦煌新能源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使用募集增资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711,791520 万元（含利息，利息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继续对敦煌新能源以增资形式用于实施敦煌 100MW 太阳能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增资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使用募集增资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批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 344,089,788.67 元人民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2140004），报告明确本次置换复核程序要求，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议案》。因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分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以天津分公司为开户单位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完成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原募投项目立项及募集资金使用过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实施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根据公告，你公司将张家口达华太阳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达华”）认定为关联方，请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0.1.3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张家口达华与你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

答复：在《关于受让张家口达华太阳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股权及认缴出资额的公告》的公告中，公司已明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在《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中，公司明确：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实施的达华尚义项目，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入股张家口达华太阳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达华”），持有其 49%股权后总承包达华尚义项目，该总承包因公司入股张家口达华太阳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公司出于严谨、审慎原则，将双方签订的光热发电项目 EPC 行为披露为关联交易。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该企业的子公司”构成企业的关联方，因公司入股张家口达华后总承包达华尚义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可认定为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原因，故而在本次交易程序中公司内部将本次交易认定关联交易，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予以实施。

问题三、你公司与张家口达华签订《达华尚义塔式 5 万千瓦太阳能热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 14.96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张家口达华总资产 0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请说明张家口达华成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具体经营业务的原因，并结合张家口达华实收资本情况和融资能力等具体说明其是否具备合同款项的支付能力。

答复：张家口达华的母公司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工程集团），是经原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国务院经贸办批准成立、原国家计委直属的达华能源高技术总公司改制发展而来的企业。达华工程集团主要业务是项目前期策划、规划、设计、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工程代建、EPC 总承包、投资开发等。

张家口达华是达华工程集团为实施尚义 50MW 光热发电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达华工程集团前期投资过一些光伏电站，虽也积累了相关技术和投资经验，但因为自身并未从事过光热发电业务。为降低投资风险，达华工程集团一直在寻找一家具有光热发电技术、具有实际业绩、报价合理的公司进行合作开发。在此期间，达华工程集团和多家潜在合作方进行了大量谈判。因此，在合作方确定前，张家口达华暂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达华工程集团具有良好的实力和信誉，张家口达华由其出资 2.55 亿元，首航节能出资 2.45 亿元，共计 5 亿元。注册资金约占项目总投资 158,954 万元的 31%。该项目为国家大力支持的绿色能源项目，收益良好，项目基本情况符合一般工程项目的贷款要求。除注册资金外，项目其余建设所需资金可以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解决。因此，该项目具备合同款项的支付能力。

问题四、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与张家口达华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的定价依据、定价合理性和公允性。

答复：张家口达华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总额为 14.96 亿元，该总承包价是按照市场通常价格为依据，价格合理公允。

1、经首航节能测算，该项目的总税利润为合理利润。同时也参照首航节能目前在甘肃敦煌建造的敦煌 100MW 太阳能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另外，中广核德令哈 50MW 槽式光热发电项目、玉门龙腾 50MW 槽式光热电站也作为参考项目。

2、该项目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最终持股 51%，在引入合作方时，达华工程管理集团基本要求是合作方要有技术、有业绩、报价合理。达华工程管理集团已就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多个潜在合作方进行了大量谈判，其和首航节能确定的总承包合同金额，及其他潜在合作方报价基本在同一价格区间，双方遵循市场原则确定了 EPC 总承包金额。

问题五、你公司拟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45 亿元用于“达华尚义塔式 50MW 太阳能热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请补充披露项目投资资金的其他来源情况，并从资金、人员、技术、产能等方面对自身履约能力进行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答复：张家口达华项目总投资 158,954 万元，其中注册资金为 5 亿元，由达华工程管理集团出资 2.55 亿元，首航节能出资 2.45 亿元，首航节能出资系由募投项目资金变更而来。

该项目注册资金 5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1%，其他建设所需资金计划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取得。

多年来，首航节能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光热发电的技术研发，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了敦煌 10MW 塔式光热电站，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公司已经通过总承包完成中广核德令哈 50MW 槽式光热发电项目的镜场部分（该电站投资最多的部分）。公司目前还正在总承包建设玉门龙腾 50MW 槽式光热电站。公司自投的敦煌 100MW 塔式光热电站进展顺利，计划在 2018 年年底前投产发电。

首航节能目前资金运转正常，经营良好，在天津拥有先进的制造基地，公司同时和行业内大量厂家有协作关系。公司完全可以在资金、人员、技术、产能方面满足客户需求，完成合同履行。

问题六、你公司拟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5 亿元用于“玉门首航节能新能源 100MW 光热发电示范项目”，而该项目动态总投资金额为 24.62 亿元。请补充披露项目投资资金的其他来源情况，项目运营期资本金净利润率、投资回收期、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等项目指标的具体测算依据和合理性。

答复：玉门首航节能新能源 100MW 光热发电示范项目建设中 7.5 亿元投资由募集资金变更而来，约占总投资的 30.46%，其建设所需资金计划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取得。该项目为国家大力支持的绿色能源项目，收益良好，项目基本情况符合一般工程项目的贷款要求。

测算依据为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有关规定，并参照《风力发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及计算标准》、《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及现行的有关财税政策，对本工程进行财务评价。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14.26%；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1.04 年；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6%。上述测算具有合理性，该项目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此外，首航节能已经建设完成并运行敦煌 10MW 光热发电项目，正在建设敦煌 100MW 光热发电项目，该项目已经处于建设的尾声，从工程投入和建设情况来看好于原来的预期。“玉门首航节能新能源 100MW 光热发电项目”地处玉门，该项目与公司已建成 10MW 项目及即将建成的 100MW 项目同处甘肃，两个项目相聚约 200 多公里，项目的气候条件、地理环境相似，技术路线一致，公司敦煌项目的建设无论从工程经验还是技术实施方案对玉门项目都是一个非常好的参照和借鉴。根据公司敦煌项目的建设情况，玉门项目应能取得设计的各项经济指标。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8-078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0,254,6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6,580,000】股的【71.9649】%。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0,235,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6,580,000】股的【71.9566】%。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6,580,000】股的【0.0083】%。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19,6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6,580,000】股的【2.671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93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07】%；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6,3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5】%；弃权【6,3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93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07】%；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6,3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5】%；弃权【6,3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9】%。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50,860,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650,847,840 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工作，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最新的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83760400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周勇

注册资本：650,847,840 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